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程表(全國)

- 本學期高三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(11月1日、2日) 採随堂監考,請當曰任教高三教師依原課務時間,配合模擬考曰程表進行監考。
- 查您是接手其他老師監考該班,請切勿遲到,以免影響該位老師到別班監考的時間。
- 請有考數B班級的導師,事先選定班長或負責同學,於11月1日16:30鐘響後,<u>收齊全部報考同學考卷</u>,繳交至教務處。
- 模擬考曰程及教師監考時程表如下,敬請準時監考,謝謝您的合作!

科		11 月 1 日(星期一)						
目	08:10		10:10		13:00		14:50	
與時								
时間	09		12:00		14:30		16:30	
[6]	英文		自然		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		數學 B	
	08:10	09:05	10:10	11:05	13:00	14:05	14:50	15:10
	00.05	00 1 50	11.05	10.00	110=		15.10	10.00
5£	09:05	09:50	11:05	12:00	14:05	14:30	15:10	16:30
監考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六節	第七節
老	任教老師	任教老師	任教老師	任教老師	任教老師	任教老師	任教老師	任教老師
師	請發卷並監考	請監考並交卷	請發卷並監考	請監考並交卷	請發卷並監考	請監考並交卷	請於14:50前 發卷	請監考至 16:10
						14:30	並監考至 15:10	16:30鐘響
						第六節		
						任教老師		請班長或負責 人收齊
						請領數學 B		每張考卷
						14:30 交、領巻後		包含有報未寫 的考卷
						煩請第六節老師		繳交至教務處
						回班督導學生自習		WA 工权功 /处
						14:30-14:50 諸同學		
						在班上自習		

科	11 月 2 日(星期二)										
目與	08:10 09:50 数學 A		10:10 12:00 社會		13:00 14:30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						
時間											
	08:10 09:05	09:05 09:50	10:10 11:05	11:05 12:00	13:00 14:05	14:05 14:30	15:20 16:10				
监考老師	第一節 任教老師	第二節 任教老師	第三節 任教老師	第四節 任教老師	第五節 任教老師	第六節 任教老師	第七節 任教老師				
	請發卷並監考	請監考並交卷	請發卷並監考	請監考並交卷	請發卷並監考	請監考並交卷	正常上課				
						14:30 交巻後					
						煩請第六節老師					
						回班督導學生自習 14:30-15:00 請同學					
						在班上自習					

- ◆ 請應試同學於考試當天按座號就坐。
- ◆ 第 2 日考試結束後,請班長至教務處領取解答本。
- ◆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,入場後至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◆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,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- ◆ 考試開始鈴響時,即可開始作答;考試結束鈴響畢,應即停止作答。